

〔覆判暫行條例〕

應送覆判案
件小許以堂
論代判詞

覆判判決後
仍許回復上
訴權

不應覆判之
案送覆判
而為更正判
決者應由第
三審撤銷

覆判暫行條例

查現規例。縣知事於刑事訴訟。除無庸覆判案件。許以堂諭代判詞外。均應依法作成判詞。本案羅源縣知事。係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將陳八八判處罪刑。查該條項法定最重主刑為二等有期徒刑。無論宣告之刑期如何。照章均應詳送覆判。應即作成判詞。以符定例。乃竟以堂諭代判詞。殊嫌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二

查覆判判決後。並無不准聲請回復上訴權明文。自應予以受理。審查其內容。有無理由。分別准駁。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縣知事判決普通竊盜罪之案。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其有誤送覆判。高等廳誤為更正判決者。經上告後。應將原判撤銷。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覆判暫行條例

高等法院檢察官對於覆審案件僅有覆審之權。覆審事實與法律之權。

未經提審不得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得爲更正判決之限度。

發見證據未足應爲覆審決定。

引律錯誤。有失出處。決定覆審不得爲更正判決。

覆判暫行條例

二

覆判案件。高等檢察廳僅有附具意見書轉送覆判之職務。並無請求覆判之特權。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二

覆判審。與控告審。同爲第二審性質。有審理事實與法律之權。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原審並未提訊。輒變更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加重其刑。殊屬非是。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對於初判。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失入。及引律並無錯誤。而罪有失出者爲限。其因不適用法律。致罪有失出者。自不在此範圍之內。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款。證據未足者。爲覆審之決定。被告人既涉有重大嫌疑。儘有調查之餘地。自應酌量情節。決定覆審。方爲合法。乃原審因初判所舉情形。稍有未合。卽予宣告無罪。而不復依法進行。揆諸發見真實主義。殊相刺謬。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查覆判章程第三條。規定更正判決。僅以初判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僅止失入者爲限。若罪有失出。應爲覆審之決定。依照第四條第一項各款酌量情節。分別覆審。提審。覆審。以昭慎重。本

抗六

上一〇

上一六

上一六

上一六〇

上一〇三

引律錯誤
有失出處
定更刑決
更正刑決

同一罪質之
六罪係屬失
出

覆判核之
案如仍非常
上訴仍以為
礎

殺人及傷人

案被告人王拉口子王驢子係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之罪。應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初判誤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分別處以一二等有期徒刑。固屬引律錯誤。罪有失出。原判並未為覆審之決定。逕依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改處無期徒刑。是直以引律錯誤罪有失出之案件。為更正之判決。與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各款之規定不合。洵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本案原審既認鄧成生傷害人致死。並非防衛行為。初判依刑律第十五條後半段防衛過當規定。為之減等問擬。引律未免錯誤。處刑亦嫌輕縱。則按照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二第三兩款規定。本不得逕為更正判決。應行覆審。乃原審竟以書面審理。予以改判。加重其刑。顯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初判認為二審。覆判審認為所犯者係六個同一罪質之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案件。經覆判審核准者。如經提起非常上訴。仍應以初判所認之事實為基礎。因核准決定。係書面審理。不得變更事實也。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初判。科被告人以幫助殺人罪。且援用第五十四條減等問擬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殺人

五 上 八〇三

六 上 三

六 非 五

六 上 五

案件初判後
認爲幫助殺
人即屬失出

刑科他罪之
刑亦爲失
出

初判認爲
和議行刑
認爲執重
事務且不止
一事者亦爲
失出

地正追獲
爲從亦爲
失出

兩罪僅爲一
罪即屬失出

擄贖或取
罪併合併
一罪爲失出

及傷害人俱發。並認爲不應減等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初審判決。認被告人犯強盜及殺人未遂二罪。送經覆判審。發見被告人於前二罪外。復犯有傷害毀損各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二罪俱發之案。如覆判審認第一審判爲附和隨行之部分。實係執重要事務。傷害罪亦不止一個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依從犯論罪之案。覆判審如認係準正犯。則初判爲引律錯誤。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所犯爲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罪。減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處斷。如覆判審認被告所犯者爲傷害人及濫權逮捕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認被告犯擄人勒贖一罪。覆判審認其所犯者爲擄人勒贖。及刑律第三百七十二條之俱發罪。則初判即屬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六上三五

六上三五

六上三五

六上三五

六上三五

數個侵入竊
盜行爲認爲
一罪即屬失
出。

殺人和姦
罪併合初判
認爲殺人出
從犯係失出

就原有失入
之初判爲更
正判決不得
變更初判事
實

失出失入均
以法定刑爲
準

認定初判未
協不得以決
定變更刑期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入室行竊之案。經覆判審認係入室行竊之俱發罪。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縣知事判決殺人從犯之案。經覆判審認係殺人正犯。並犯和姦罪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就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之初判爲更正判決者。祇應就初判事實糾正引律科刑之點。不能變更初判之事實。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章程所謂出入者。以法定刑爲標準。其有縣知事判決傷人致篤疾之案。覆判審認係殺人未遂者。則初判爲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認定初判未協。不以判決撤銷。另予判決。竟以決定變更刑期。殊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暫行條例

六上四三

六上六九

六上七八

六上九〇

七非五

後更見誤
文或屬
失入或屬
刑刑同判
更更正判
決決仍

把前之各提
交地方庭審
理地方庭審
均屬該法

得爲更正判
決之情形
之情形不同

覆判暫行條例

六

原審既以辛萬壽持斧砍殺胞兄辛萬福辛萬勝之所爲。應依刑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初判認爲第三百十二條之俱發罪。係引律錯誤。則此種引律錯誤之初判。顯係失入。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三款。應爲更正之判決。雖初判判處辛萬壽死刑。及定爲執行死刑之結果。經糾正律文後。仍認爲應科死刑。定爲執行死刑。然不能謂初判之引律爲非失入。卽不能遽爲核准之判決。原審認爲處刑尚不因律文更正致有重輕。僅將從刑更正。其主刑部分。予以核准。實屬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本案經察哈爾豐鎮縣知事爲初判判決。呈請覆判。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決定原判撤銷。本案提交本處地方庭審理。嗣經該審判處附設地方庭決定。本案應由本處發回原審衙門再審。旋經察哈爾豐鎮縣再審判決。其審判手續。實違背覆判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四條各款及第四百四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七

查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者。爲更正之判決。其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亦同等語。是覆判審得爲更正之判決者。應以引律錯誤。於罪並無出入。或係失入。及引律雖無錯誤。而處刑輕重不當者爲限。其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者。自應

更正判決不得變更初判事實

提審則案已應自行調查事實不得發

已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則應維持初判

將各代之審判及訟知程序

依同項第二款。為覆審之決定。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覆判審就覆判案件為更正判決者。不得變更初判認定之事實。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四

本案既經原審判應提審。是原審在法律上即屬第二審。依訴訟法例。凡第二審審判之案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管轄錯誤或駁回公訴之判決。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得以該案件發還原審。至於調查事實之範圍。在第二審本有審查之職權。如認原審調查未盡確時。自應由第二審詳加調查。非上告審專在糾正法律。本無調查事實之權者可比。何得發還原審判衙門。更為審判。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本案經縣署初判後。曾送經原審先以決定將初判撤銷。始予提審。其撤銷初判之決定。正當與否。姑不具論。但因已將初判撤銷。則提審後。自應就實體上另行判決。乃原審竟又維持已撤銷之初判。殊屬錯誤。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高等審判廳依覆判章程（舊章）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為覆審之決定。並指定推事一人蒞審之案件。蒞審推事覆命後。應先諮詢檢察官之意見。（如係應指定辯

護人辯護之案。應並指定辯護人出具辯護意見書。再由該推事參與合議庭判決。令縣諭知。始與法院編制法之精神相符。（參照統字第一六一四號解釋）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七

依覆判章程第四條第二項。覆審衙門。應於判決後五日內。將判決送高等檢察廳接收。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〇

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人對於覆判判決得聲明上告者。必以覆判處刑重於初判為條件。因覆判案件。本係第一審判決經過上訴期間之案。被告人對於第一審之判決。業已甘服。其上訴權早因法定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非覆判處刑重於初判時。自無許其上訴之必要。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覆判審核准初審判決之決定。依覆判章程。並無准許當事人提起上訴之明文。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依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均得聲明控告。如對於此項判決。提起上告。即不合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一

覆判章程第三條第三款之更正判決。其處刑較初判為輕或與相等。徵之同章程第八條第一

覆審判決應送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告對於覆判判決上訴之條件

核准初判之決定不得上訴

檢察官對於發回後之覆審判決。不得於第二審上訴

更正判決處

刑或初判為
告不得上訴

覆判核准後
不得對於初
判上訴

覆判後上訴
適用通常程
序

覆判後上訴
非經檢察官
同意不得用
手書及派
員審查

檢察官對於
覆審判決上
訴期限之起
算

項之法意。自無許被告人上訴之理。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案經覆判審核准後。復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其程序顯係違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四

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其上告審發還更審之案。控告審判衙門非提同被告人經過言詞辯論之後。不得判決。質言之。即不得適用覆判章程。仍用書面審理。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查覆判章程第八條第三項載。聲明上訴。發還紀錄及審判程序。適用通常規定。俱聲明控告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引律錯誤者。得由檢察官主張。適用書面審理。其事實雖未明確。而提傳人證。實在困難者。並得主張由控告審衙門。指定推事蒞審等語。是覆判案件一經上訴。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非經檢察官主張或得同意。不能用書面審理。或派員蒞審。本案既經本院發還更審。並未諮詢檢察官得其同意。輒用書面審理。更定罪刑。揆之法定程序。殊有未合。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檢察官對於縣知事所為覆審之判決。聲明上訴之期限。應由該檢察廳接收判決之日起算。雖接收原卷在後者亦同。

覆判暫行條例
之裁判不得
上訴

覆判暫行條例
官廳審理者
以第一審認
定事實已明
為限

更正判決
於初判時
被告上訴

處刑重於初
判不以主刑
為限

初判處徒刑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對於覆判審所為核准之決定。不得上訴。雖誤用判決之形式時亦同。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四

經覆判審發還覆審之案。檢察官聲明控告。得用書面審理者。以第一審認定事實已經明確。在控告審止有法律適用是否合法問題之案為限。若第一審僅敘述告訴人被告人及證人之供詞。而被告人犯罪之事實。並未敘述者。自係事實尚未明確。而控告審乃以書面審理。自為認定者。殊與直接審理之原則有違。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判決。被告人得於受諭知後。聲明上訴者。以依該款後半更正處刑重於初判時為限。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查覆判章程第七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為之判決。若重於初判處刑時。被告得聲明上訴。所謂處刑重於初判者。並不以主刑為限。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上告人因偽造文書。經初審判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覆判更正。仍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是處

准易科罰金
覆判處刑
同而將易科
部分懲銷仍
不得謂處刑
重於初判

檢察官對於
覆判案件之
上訴期限

刑並未加重。雖初判適用刑律第四十四條准其易科罰金。而覆判予以撤銷。依刑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主刑之次序。罰金固較徒刑為輕。但查刑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明稱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之執行論。足見初判所處者。仍屬徒刑性質。究難謂覆判之處刑重於初判。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

查覆判章程第六條第一項（舊章）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判決之案。由高等審判廳於判決後送高等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又同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判決。得聲明上告。其聲明上告期間自接收判決之翌日起算。各等語。兩條文義相承。關於第七條所定上訴期間起算點之接收。顯即第六條之檢察廳或分廳接收。已無疑義。

法條 覆判暫行條例一